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侑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730號），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106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侑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許侑誠前於「新創開廣告有限公司」（下稱新創開公司）擔任專案經理，因其缺錢花用，明知「新創開公司」並無員工、非員工投股出資一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13日23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劉柏良聯繫，並佯稱：可以1股新臺幣（下同）30萬元投資其所任職「新創開公司」，1人各出一半，每季分紅50%，換算每季可獲利7萬5,000元云云，致劉柏良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許侑誠之指示，以網路銀行匯款方式，分別於同年月5日15時56分許、同年月16日12時42分許，各將10萬元、5萬元匯至許侑誠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內：嗣經劉柏良多多次聯絡許侑誠給付獲利，許侑誠均飾詞推託，至此劉柏良始知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查悉上情。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侑誠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述在卷（見警卷第4、5頁；偵卷第35至37頁），及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審易卷第4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柏良於警

01 詢及偵查中所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9、10頁；偵
02 卷第99至101頁），復有告訴人所提出其與被告間之通訊軟
03 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警卷第23至29頁）、告訴人提
04 出匯款交易紀錄擷圖畫面（見警卷第31頁）、本案中信帳戶
05 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33至41頁）、新創開
06 公司113年8月5日刑事陳報狀暨所檢附被告之人事資料卡、
07 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保證書、面試晤談表、
08 人事異動申請單、離職預告申請單、人事異動（離職）移交
09 清單、獎金發放明細（見偵卷第63至81頁）、新創開公司11
10 3年8月19日刑事陳報狀暨所檢附星玥灣個案獎金發放明細
11 （見偵卷第87至91頁）、告訴人所提出被告開立之本票影本
12 （見偵卷第113、115頁）在卷可稽；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
13 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可資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
14 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
15 洵堪認定。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8 (二)又被告前於108年間因侵占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
19 年度簡字第262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110年5月3日
20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1 錄表1份在卷可查，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審
22 易卷第43頁），且公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
23 重（見審易卷第41頁）；則被告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4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
25 7條第1項之規定，應論以累犯。復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26 釋文及理由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
27 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
28 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
29 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
30 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31 依此，該解釋意旨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

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著有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足參）。是以，本院考量被告上開所為構成累犯之犯行，與其本案所犯詐欺案件，均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質及被害法益相似；而被告明知於此，竟仍於前案所論處罪刑執行完畢後，仍再次違犯相類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堪認其主觀上不無有特別惡性之存在，益見刑罰之反應力未見明顯成效，足徵其對刑罰反應力顯屬薄弱之情狀，具有其特別惡性，基於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考量，並參酌前述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動機，徵諸被告本案犯行與前案犯行均係故意犯之，且與前案罪質、侵害法益類似，故認對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且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職是，對被告本案所犯詐欺取財罪，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僅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不思以正途賺取生活所需，利用其與告訴人間信賴關係，竟以前述方式對告訴人施以詐騙，致告訴人因受騙而匯款，可見其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不但使告訴人受有相當程度財產損害，亦罔顧告訴人對渠之信任，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在本院審理中已知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協議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且已按期履行給付賠償款項(迄至本案判決之時，已給付6期賠償款項，共10萬元)乙節，有本院113年11月1日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737號調解筆錄及被告所提出匯款交易資料等件在卷可憑(見審易卷第47頁；簡字卷第23至27頁)，足認被告於犯後業已盡力填補其所犯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及被告所詐得金額、告訴人

所受損失之程度；並參以被告除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外，尚有多次相類財產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並經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一節，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卻仍不思悔改，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次違犯本案相同詐欺案件，實應予以非難；暨衡及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目前從事不動產代銷業務工作、家庭經濟狀況普通，以及尚須扶養2個小孩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審易卷第43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供稱：告訴人確實有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均由其自行取走花用等語（見警卷第5頁；審易卷第41頁）；由此堪認被告以前揭詐術向告訴人所詐得15萬元款項，核屬其為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迄至本案審結之時已賠償10萬元予告訴人等節，有前述本院調解筆錄及匯款單據在卷可參，可見被告已盡力賠償以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若再就其上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本院認無庸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附此述明。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許瑜容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王立山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